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陳雪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淑慧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400元（計算式：房屋現值23萬9,400元+11月租金1萬2,000元+12月租金1萬2,000元=26萬3,4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鷹平